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陳淑宜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 轉 1400

編號：

110-009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即日起非必要暫緩開庭措施~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雙北(臺北市、新北市) COVID-19 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，宜蘭地院(下稱本院)轄區與雙北毗鄰，實為一個生活共同圈，人員相互流動頻繁，考量造成防堵困難等因素，經請示臺灣高等法院、司法院後，司法院同意本院比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本院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，重要的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原則上暫緩開庭：自即日起至同年月 28 日止，除具時效性(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)、緊急事件(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)、必要性(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)之案件，仍應開庭外，暫緩開庭。其他在法院之業務(如調解、強制執行、拍賣事件、公證結婚)或活動，亦按上開原則辦理。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
二、加強進入法院人員管制：進入法院之人員採實聯制，需填寫「健康聲明及實聯制登記表」(可用紙本登錄，也可以 QR CODE 掃描)、測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。凡依法不得進入法院之人員，應向法院通報，以維合法權益安全。

三、如有須要親友陪同到院者，請以 1 人為限。

其餘部分，均依司法院 110 年 5 月 15 日秘台處四字第 1100014889 號函發布的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(如附件)辦理。